

甘肃省小陇山林业保护中心

甘陇林资函字〔2025〕13号

关于百花林场等单位 2025 年中央林业 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提前批）国家重点 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百花、龙门、东岔、左家林场、黑河管护中心：

你单位《关于上报<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提前批）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收悉。根据《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提前批）任务计划的通知》（甘林规函〔2024〕755 号）和《甘肃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甘财资环〔2023〕15 号）要求，经 2025 年 3 月 13 日组织相关专家评审，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百花林场秦岭冷杉回归试验项目

（一）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限：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二）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主要是根据秦岭冷杉生物学特征，开展野外回归试验，营造回归试验林 200 亩，采取抽样法每季度开展成活率和生长量因子监测等工作。

(三) 项目资金及用途

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 其中: 整地和植苗费用 20.00 万元; 苗木及运输费用 10.60 万元; 幼林抚育费用 4.00 万元; 成效监测费用 0.982 万元; 其他费用 0.418 万元。

二、龙门林场朱鹮繁育保护项目

(一) 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限: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二)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1. 2025 年饲养食源供给, 采购泥鳅 5000.0 斤、面包虫 600.0 斤、鲜牛肉 2000.0 斤, 以及其他朱鹮饲喂必需品。

2. 对网笼内 50 平方米的泥鳅池加装冬季防冻加热设施, 优化大网笼周边环境, 进行栽植绿植, 河道清理, 环境整修美化, 打造仿野生生活环境。

3. 改建一间 20 平方米朱鹮幼鸟育雏期救助保育室, 主要是对房屋整修改建, 安装安全设置、空调、热水器、幼鸟保温箱以及育雏配套设备。

(三) 项目资金及用途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 其中: 朱鹮饲养食 20.0 万元; 大网笼周围环境改造费用 15.0 万元; 救助保育室改建费用 5.0 万元。

三、东岔林场血皮槭资源调查监测和生境保护项目

(一) 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限：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二）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1.根据初步调查掌握的血皮槭分布情况，通过布设样线，设置小样方，对血皮槭进行每株定位，挂牌保护，开展监测，查清其主要分布区域及分布环境情况，并绘制东岔林区血皮槭资源分布图。

2.对天然更新较好的血皮槭幼苗通过扩穴松土、清除影响血皮槭幼苗生长的灌木和杂草，疏松土壤，促进幼苗生长，在结实母树周边松土，促进种子成熟脱落后天然更新。

3.野外栽植血皮槭幼苗 3.0 万株，扩大和保护种群，维护生物多样性；培育绿化大苗 450 株，用来后续扩繁和日常监测。

4.开展野生植物保护专业技术能力培训 1 次。

（三）项目资金及用途

项目总投资为 40.0 万元，其中：调查监测 2.9 万元；生境保护 37.1 万元。

四、左家林场流苏树、红豆杉保护培育项目

（一）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限：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二）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1.根据初步调查掌握的流苏树、红豆杉分布情况，通过布设样线，设置小样方，对流苏树、红豆杉进行每株定位，挂牌

保护，开展监测，查清其主要分布区域，并绘制左家林区流苏树、红豆杉资源分布图。

2.对生长健壮母树采取单株定向保护培育，清理影响其生长的杂灌藤蔓，扩大生长空间，为天然下种和种子萌发提供充足光照和良好生长环境；对林下流苏树、红豆杉幼树进行松土阔穴，促进幼苗、幼树良好生长。

3.野外回归栽植流苏树幼苗 1500 株，进一步扩大和保护种群，维护生物多样性。

4.开展辖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举办职工野生植物保护专业技术能力培训 1 次。

（三）项目资金及用途

项目总投资 36.0 万元，其中：调查监测费 19.655 万元；生境保护 13.52 万元；野外回归 2.525 万元；其他费用 0.30 万元。

五、甘肃黑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小陇山林区红腹锦鸡景观生态学研究及保护规划项目

（一）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限：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二）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主要是在小陇山林区内开展红腹锦鸡分布的具体 GPS 位点信息、栖息地选择因子、孵卵节律、扩散能力调查，获取红腹锦鸡的适宜栖息地范围，对比分析红腹锦鸡适宜栖息地的时空

变化，从景观生态学的尺度上评估当前小陇山林区功能区划及保护成效。

（三）项目资金及用途

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采购费 26.78 万元（包括跟踪器 9.9 万元，红外相机 8.00 万元，广告宣传牌 8.88 万元）；方案编制费 2.50 万元，外业装备费 1.56 万元，外业调查费 3.1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项目技术指导费 13.00 万元，其他费用 0.5 万元。

六、有关要求

（一）要严格执行《甘肃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标准和开支范围使用资金，不得滞留、挤占、挪用资金。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不得擅自改变建设资金的使用方向和用途。

（二）要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项目程序报批有关手续，认真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三）项目建成后，要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完成项目结算、财务决算和验收，由实施方案审批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并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登记手续。

(四)要做好绩效目标分解、执行等管理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特此批复。

